OCT032019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S-K-A-C-0-1..__ ____. 日期：2019年10月3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一家“ ”，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为其
._____ __，技术员 ”。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
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 专业知识 ” 的合格外国雇员临时调往美国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她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异议，并主张受益人对外国实体的专有疗法、方案和程序拥有高级知识，这些知识是通过 “ 多年的实践和研究 ” 培养的。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她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

案由：S-K-A-C-0-~I-~

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1)(3)。

二、背景

申请人称其是一家l I健康服务提供者，使用专有健康与美容套餐及疗法。其声称其外国母公司已开发出“ 各种独特
的I I[和] I ~疗法方法 ”，并且“ 只有对治疗程序和草药制剂具有专业
且深厚知识和经验的人 ”才能根据客户的具体病症确定适当的治疗。申请人未
描述其治疗程序的专有性质，并声称受益人对申请人的各种疗法及治疗过程和程序拥有
高级知识，她已在并将继续在与美国实体的雇佣关系中实施这些知识。为支持
受益人拥有所需专业知识的声称，申请人提及受益人“ 在_ I按摩和l !疗法方面的广泛培训 ”，包括
受益人从外国实体的培训学院获得的文凭，以及她在2017年4月在美国受雇期间完成的正式培训课程。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她是否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雇佣涉及专业知识。1

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过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的职位满足法定定义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 特殊 ”还是“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并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1 申请人未声称受益人在国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案由：S-K-A-C-0~~-____。

由于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拥有“ 高级 ”知识，且未具体声称受益人拥有“ 特殊 ”知识，我们将仅处理所提出的主张，并讨论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过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以通过证据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对组织过程和程序拥有知识或专长，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声称专业知识的性质，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即决定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如果申请人至少未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过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个别受益人是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的。

在本事项中，申请人描述了其提供的治疗产品和服务，反复提及“ 各种I I制剂 ”以及施用这些制剂的“ 独特方法 ”。申请人还列出了其产品和服务用于处理的各种病症，声称只有“ 经过广泛培训 ”的人才能制作其提供的治疗过程中使用的草药制剂。然而，申请人未描述其过程和程序的专有性质，也未解释为何需要“ 高级 ”知识来实施这些过程和程序。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能够履行其工作职责是因为她受过高度培训，但未描述获得高级知识的路径，也未证明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相比，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的知识是履行受益人职责所必需的。

申请人还讨论了受益人的培训，称受益人于2011年4月在外国实体拥有的培训学院完成了“ 严格且极其广泛 ”的12个月培训项目，该学院“ 授予 ”受益人“ 成功完成 ”其“____ ~疗法 ”项目的文凭。申请人未声称受益人在担任其国外初始职位之前接受的培训仅限于某些雇员，或受益人在担任该职位之前必须满足其他先决条件。相反，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完成12个月内部培训项目后担任“____ ____.
技术员 ”职位，尽管记录显示受益人在美国受雇期间又接受了12个月的“ 强化理论和实践培训 ”，但该额外培训（受益人于2017年4月在美国受雇期间完成）与其在国外受雇期间担任的“ 首席 ”技术员职位之间没有关联，该职位发生在额外培训之前。由于申请人未在国外受雇期间完成额外培训，因此不能称从该培训中获得的知识与

案由：S-K-A-C-0~._ _ ___,

受益人的国外雇佣或她在该雇佣过程中被声称拥有的专业知识相关。

此外，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是在外国实体的员工中仅有的两名接受“ 此类深入且广泛培训 ”的人员之一，这一说法似乎没有依据，因为几乎没有材料表明只有受益人和另一名个人获知该培训；仅仅声称受益人是被选中完成该培训的“ 少数精选人员之一 ”，并不能证明该培训只提供给了两名员工。如果如申请人所述，“ 深入且广泛的培训 ”是提供给受益人和另一名员工的，则不清楚该外国实体如何能够获得其他技术人员。此外，受益人的职位描述明确说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包括培训“ 新员工 ”以进行[已隐去]疗法、制备治疗制剂并使用该外国实体的“ 专有治疗套餐 ”。这一主张否定了受益人的知识仅为少数人所掌握的观念，因为受益人的职位描述明确说明，她负责将其关于组织产品和疗法的知识传播给其他公司员工。如果USCIS有理由相信申请中陈述的某一主张不真实，USCIS可以拒绝该主张。参见，例如，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Anetekhai v. INS, 876 F.2d 1218, 1220 (5th Cir. 1989)；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7, 10 (D.D.C. 1988)；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7, 15 (D.D.C. 2001)。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记录并未澄清受益人如何获得据称较高的“ 首席[已隐去]技术员 ”职位，据称她“ 自2012年开始 ”担任该职位。尽管申请人提及其组织的“ 排他性和专有方法 ”，但并未表明受益人在国外接受了初始一年项目之外的进一步培训，以获得据称相对于这些方法而言“ 先进 ”的知识，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表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该外国实体雇用的其他[已隐去]技术员的知识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有大幅发展或更为深入。申请人必须用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了关于受益人先进知识的主张，再次强调其针对[已隐去]疗法和项目的“ 独特、排他性和专有方法 ”，以及受益人在成为[已隐去]技术员后接受的“ 额外 ”培训。然而，如其先前提交的材料一样，申请人并未列出其“ 专有方法 ”的显著特征以将其与其他[已隐去]从业者的方法区分开来。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能够通过使用外国雇主的专有疗法和[已隐去]制剂来处理一系列健康疾病，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期间接受的正式培训使其获得了对这些疗法和制剂的先进知识，也未证明受益人履行其被指派职责需要先进知识。此外，受益人据称在国外受雇期间获得并使用专业知识的主张，与以下事实相矛盾：受益人直到停止为外国实体工作之后才接受构成申请人专业知识主张基础的额外培训，而且事实上，在此类

Matter C?f S-K-A-C-0~~--~

培训开始时，她已为美国实体工作了大约一年。换言之，如果额外的美国培训是受益人获得其雇主专有疗法和程序先进知识的直接原因，且受益人直到在美国实体受雇一段时间后才完成此类培训，那么理所当然，受益人在开始美国额外培训之前所担任的国外职位不可能涉及专业知识，且受益人不能被视为以专业知识身份在国外工作。如前所述，USCIS可以拒绝有理由认为不真实的主张。参见，例如，该法第204(b)条，8 U.S.C. § 1154(b)；Anetekhai v. INS, 876 F.2d at 1220；Lu-Ann Bakery Shop, Inc. v. Nelson, 705 F. Supp. at 10；Systronics Corp. v. INS, 153 F. Supp. 2d at 15。因此，即使假定申请人能够证明受益人在美国受雇期间接受的额外一年培训使其获得了该组织专有疗法和程序的先进知识，申请人仍将被排除在满足该非移民类别的标准之外，因为其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国外雇佣——额外培训并非其前提条件——是以专业知识身份进行的。

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未充分描述专有疗法和程序，也未指出区分特征以证明此类疗法和程序在行业内并不常见，或实施这些疗法和程序需要先进知识。尽管申请人称受益人负责编写描述其标准操作程序的其手册，但并未证明履行该职责需要先进知识。根据定义，“ 标准 ”一词意味着这些程序可由全公司人员使用，且解释或适用不需要专业知识。因此，可以合理得出结论，创建这本广泛适用的手册不需要具备专业知识。

总之，我们认为申请人未在其组织内建立获得专业知识的明确路径，也未证明受益人事实上获得了此类知识。相反，申请人主要关注受益人的正式培训——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在美国——但未证明此类培训使受益人获得了其在国外受雇期间实施且现在在申请实体职位中使用的疗法和程序的专业知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专业知识，且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S-K-A-C-d,__ _ ___,I, ID# 6432445 (AAO Oct. 3, 2019)